

法律纠纷多元化解决模式探究

——以近现代自贡盐业契约为视角

支果¹,李忠会²

(1.四川理工学院 法学院,四川 自贡 643000;2.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四川 自贡 643000)

摘要: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推进和利益格局的调整,法律纠纷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应对不同的纠纷应采取不同的解决模式。我国目前的法律纠纷解决模式既有长处也存在不足。中国近现代四川自贡的盐业纠纷解决机制,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对纷繁复杂的盐业纠纷的解决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推动盐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以我国近现代自贡的盐业契约纠纷为视角,探析盐业纠纷解决的模式,对于建立我国现代法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法律纠纷;多元化解决;盐业契约

中图分类号:D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4-0053-05

社会的发展与前进,矛盾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对于纠纷的解决,应对不同类型的纠纷有不同的解决模式,但最终殊途同归,要达到的便是定纷止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中国近现代四川自贡的盐业纠纷解决机制,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对纷繁复杂的盐业纠纷的解决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推动了当时盐业经济的发展,想必盐业纠纷解决机制有其合理和值得当今法律纠纷解决机制借鉴之处。以中国近现代自贡的盐业契约纠纷为视角,探析当时的盐业纠纷解决模式,探讨当时的纠纷解决方式对建立现代法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启示有着重要现实意义。

一、我国目前的纠纷解决机制的困境

目前,我国是以诉讼机制为主导,以人民调解、仲裁、行政解决为补充的纠纷解决模式,但由于各种纠纷解决方式都有其与生俱来的局限性,各种纠纷解决方法之间又缺乏有效的配合与衔接,在应对日益增多的社会纠纷方面显然有些力不从心,更难以适应纠纷复杂化的需要。我国新时期社会矛盾纠纷是由于多种原因促成的,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是一个系统工程,既需要国家政策的调整和体制的改革,也需要从法律的角度

来不断完善纠纷的解决机制。但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这种“以诉讼为重心、以其他纠纷解决机制为补充”的纠纷解决体系,因其存在先天的结构性缺陷而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面临“诉讼爆炸”的困境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依法治国和民主法治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观念不断增强,逐渐形成了一种热衷于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热潮,甚至信奉诉讼全能主义,因此,诉至法院案件的大量增加,且数量逐年攀升,尤其在1998年以后已经呈现“诉讼爆炸”的态势:1998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41万件,2003年共受理569万件,到2008年已达到1055万件,前五年间增长了105%,后五年间增幅高达179%^[1]。

法院“诉讼爆炸”的现象,在实践中导致诸多方面的问题,据调查2008年北京市各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93917件,全市法官人均结案169.1件,积案现象严重,为了保证结案效率,导致审判质量下降,并进而导致上诉率高、再审率高和申诉上访率高的“三高”现象。据统计,1978-1982年,全国法院处理民事申诉来信来访共计8.37万件;而1998-2002年,全国法院共接待

收稿日期:2011-03-20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课题(YWHZB09-02)

作者简介:支果(1963-),男,四川自贡人,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网络出版时间:2011-6-23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623.1719.012.html>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4224 万件,同比上升了 504 倍^[2],人民法院俨然已成为一个信访机关。

(二)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除诉讼机制外,我国目前也存在为数众多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但在实践中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以人民调解制度为例:该制度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初步建立,八、九十年代发展达到鼎盛期,在纠纷解决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90 年代以后人民调解的作用出现了明显的下降。据统计:全国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的纠纷总数与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发商事案件的总数,已由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 17:1 降至约 1.7:1。1990 年,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 244 万件,至 2000 年增长至 471.01 万件,而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的民间纠纷,1990 年为 740.92 万件,2000 年下降为 503.1 万件。^[1]人民调解作用的弱化,一方面反映了在社会法治观念增强的情况下带来了纯粹法治主义思潮的兴起,纠纷解决机制陷入了诉讼万能主义的误区,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人民调解不适应新形势下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需要。

(三)现有纠纷解决机制系统在应对社会纠纷方面力不从心

由于我国社会纠纷解决机制存在上诉结构性的矛盾,一方面,本应担负起社会纠纷解决的主要任务的非诉讼机制,却由于其缺乏权威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而逐渐失去了人们的信任;另一方面,作为保障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的诉讼机制却冲锋在前,承担了主要的纠纷解决功能——当大量的社会纠纷涌向法院,法院在重压之下其审判质量和效率不断下降的情况出现时,人们要么是对法院的判决不断上访,要么对法院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也失去了信心而走向上访之路。据国家信访局统计,1979 年到 1982 年全国老百姓上访的数量是 2 万件左右,2005 年全国上访的数量是约 3000 万件,增加了近 1500 倍。信访案件的激增,说明我国现有纠纷解决机制在化解当前社会矛盾纠纷方面显得力不从心。

二、近现代自贡解决盐业契约纠纷解决机制的合理性

在中国以“千年盐都”闻名遐尔的自贡,近现代时期盐业经济十分发达,出于盐业开发、生产和经营的需要,签定了众多不同类型的盐业契约,与此同时,由于契约当事人关系及权利义务复杂,盐业契约纠纷也层出不穷,契约类型的多样性,决定了纠纷的多样性,可说与当今纠纷多元化形势有相似之处^[3]。

从近现代自贡解决盐业契约纠纷来看,尤其以盐业商事纠纷居多。当时的盐业纠纷由于盐业契约及盐

井经营的复杂性,加上处理纠纷的习惯法的不确定性,化解矛盾可说是相当有棘手的。为不断解决盐业商事纠纷,不得不依靠多元化的解决模式来化解矛盾,确保经济秩序的有序性。

(一)习惯法

盐业契约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纠纷在所难免,为了有效地解决纠纷,促进盐业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交易安全,大量地运用习惯来加以解决,并依据习惯制定了一系列的“厂规”和“井规”,用以作为纠纷解决的规则,形成了一套盐业习惯导入盐业纠纷处理的机制。

在整个人类的法律发展史上,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习惯法是从人们日常的习惯中上升演化而来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用以规范人们的行为的准则。他的存在在法制进程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但由于习惯法往往是人民约定俗成的,并无明确的统一的记载,亦无权威认定,故在适用时常会引发分歧,正如自贡市商会地方议事会于 1912 年 1 月 18 日通过的《妥定厂规以资遵守议决案》中所指出的那样“向称厂规亦只不过口述,并无明确条文,一致民间无法遵守,官府无法依据,一遇交涉事件,恒视势力为转移,故不平之鸣日多一日,而事务稍形复杂,即动经数岁而不解”。^[4]在中国古代传统法制中,统治者为了维持一个在道德层面上安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均允许“法情允协”、“执法原情”的情况出现。在其司法实践中地方官也往往依“情理”解决民事纠纷。在民国时期,北京政府司法部曾于 1915 年 9 月发布过一个通饬要求注意在司法活动中注意于习惯的适用,称“各司法衙门审理民事案件,有法规无可依据,而案情纠葛不易解决者,务宜注意于习惯”。^[5]

由于习惯从地域或者团体角度分析,是指在某一特定地域或团体内,人们就某一事项做出反复行为,长期以往而在该区域或团体中的人们之间产生约束力,是该区域或团体中每一个人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6],因而盐业纠纷解决机制依据习惯来解决纠纷,更具有公信力和说服力。

(二)商会调解

如果纠纷解决主体选择将纠纷提交商会处理,首先要向自贡市商会递交诉书,商会审查,必要时还会向会长呈递报告,决定是否受理,受理以后向原诉人及被诉人发出传单,告知双方当事人开会公断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双方当事人必须到场,涉及盐业纠纷当中的中证人、证人、鉴定人等也须到场,由商事公断处理事员当面询问盐业纠纷的缘由,评议员(或理事员)对其进

行询问,书记员逐一记录问答语。在对案情有充分了解后,理事员会就双方争议事项进行分析,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协商,提出调解意见,促进双方达成协议,以了却纠纷。若经调解协商,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再转送总、协理公开进行评阅和公断,最后由评议员(或理事员)针对案件进行评议。此后,案情经总、协理及谈判员议董研究,秉公判断,作出决议。决议后,由书记员详细登录断案结果及其依据,谈判员议董书名签字,表示不再更动。这就是当时自贡商会处理纠纷的方式。

现代民事诉讼法学观点认为调解是社会救济的方式之一,指第三者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促进双方在相互体谅和让步的基础上达到最终解决纠纷的一种活动。在我国,由于在历来的“厌讼”的心理影响及“调处息讼”这一传统的左右,纠纷双方多不愿诉至法院。主宰中国几千年封建文化的儒家思想的第一宗师孔子就曾说过“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7]而在我国调解制度由来以久,人们也对此有特殊的偏好。其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还形成了一整套的制度,这是世界法制史上是非常少见的。

前述案件中,自贡市商会作为社会力量,也是当时主要的调解组织,在盐业案件的处理中有突出的贡献。然而调解制度本身也有其弊端,因为无论是民间调解还是我国现今所创的法院调解,它所看重的不是最大限度保护个人权利,而是主要着眼于平息纠纷,解决讼争。努力维护或确定一种按道德原则组织起来的一种和谐的社会秩序,亦或是“效率”问题。

(三)地方法院诉讼

在诉讼的管辖上,盐业诉讼的管辖中各级审判厅与现代法院级别基本相对应。但在级别管辖的范围上没有相关规定。案件的受理依靠的是习惯及法院的单方意见,但在盐业诉讼的管辖方面各基层法院基本上也是遵守了地域管辖的特点,被告居住地或住所和盐井所在地的法院都有管辖权,且尽量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这样确立有利于当事人更好的进行诉讼和法院更好的行使审判权以及节约司法资源;在证据规则方面,仍采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形式,但盐业诉讼中当事人权利有限,提供的证据大多是一些契约单据或者证人证言,在盐业诉讼过程中,即便双方都无法举证或者举证内容相同,法院依然做出判决。但判决依靠的仅仅是法官的自由裁量。如果证据的证明力悬殊较为明显时,也采用优势证据原则。以优势证据方获得胜诉。

在诉讼所运用的实体法上,盐业契约纠纷的诉讼解决并都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而是很大程度上

依据在盐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方约定俗成的“厘定厂规”来进行诉讼,即习惯法,这种诉讼中的特色在当时复杂的经济关系中起到很好的“安全伐”作用^[8]。

(四)商会调查和地方法院裁决

盐业契约的当事人在涉案时,可以直接呈控到地方法院,而由于解决盐业纠纷大多是适用厂规或习惯,商会一般比地方法院更熟悉解决盐业纠纷的习惯,自贡地方法院往往会先将案件交给自贡商会调查取证,再作出判决,如此一来,产生误判的可能性更小;如: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409号公函,自贡地方法院因盐井涉诉案件厂井习惯争执剧烈,殊难臆断,要求自贡市商会调查,以回复结果作为裁判依据^[9]。

(五)商会裁决和调解,地方法院执行

执行也是纠纷解决的一部分,一项纠纷在作出决议后,便要面临执行的问题,由于自贡商会本身不属于国家机构,在法律上并没有强制性的执行权,因而在需要采取强制性措施来贯彻裁决时,大多移请地方法院执行,使得执行更有力度;如民国元年(1912)10月,调解井商罗某出佃涌源井与王德敷堂遗失佃价票据一事,主断及协理判王付清佃价。民国34年9月,宜丰钱庄与久大公司因期票贴现引起纠纷,商会召集双方开会调解。裁决久大公司收到预购煤炭后,将应付款提存银行,撤回期票,炭商钟乃庚持期票贴现盖章后交川大商号而商号倒闭,由钟寻商号负责人,再约各方完结^[10]。

可见,在当时纠纷解决主体除司法机关外,商会也作为重要的盐业商事纠纷解决机构,在当时多元的社会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是当时盐业商人解决纠纷的便利机构,也是盐业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其自身作用的重要平台。

三、中国近现代自贡的盐业契约纠纷的解决模式对现代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的启示

从盐业契约纠纷的成因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盐业纠纷也具有多样性的特点,是相当复杂的,而从现代看来,当时的盐业经济也是很繁荣发达的,可见,当时的盐业纠纷解决机制对当时盐业契约纠纷的解决是十分有效的。那么在纠纷呈现出与之相类似多元化趋势的今天,我们需要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模式,盐业契约的纠纷解决模式对当今法律纠纷的解决模式有诸多启迪,总的来讲其中最符合中国纠纷解决传统、最有现实意义的就是行业协会调解,以及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相结合的调解加仲裁和调解加诉讼模式。

(一)行业协会调解

在我国,以调解作为解决纠纷途径的历史源远流长。中华民族“和为贵”的独特思想基调为调解制度的

发展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基础。调解一直是我国纠纷解决的主要模式,并作为一种主要的矛盾化解方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自贡的盐业纠纷解决机制中,自贡市商会的调解主要是运用“厂规”即习惯法,结合盐业契约的契约原理,对纠纷主体进行调解,力促双方达成调解和解,了却纠纷,对当时的纠纷解决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预示了行业协会调解在解决行业纠纷方面所独具的潜力。

行业协会调解,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行业协会作用的提升,而发展起来的一种凭借行业专家的专业优势和行业协会的公信力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行业协会解决纠纷,具有专、快、省的特点。专,是指行业调解有专业、专家的优势。行业协会更了解本行业的情况,纠纷的解决可以适用行规、行业习惯等标准,能够促进纠纷双方有效地进行沟通,可以为纠纷双方提供切合实际的建议或纠纷解决方案;快,是指比其他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达到更快的效果;省,是指在时间上和精力上的节省,行业协会的调解程序简便,只要能有效地促进双方有效对话、有效地解决纠纷就足够了,调解过程可以随着纠纷的解决随时终止^[1]。相对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具有灵活、专业优势、调解程序简便、调解成本较低等优点。

然而,行业协会调解的有效运行需要一个良好的信用基础,而信用基础则有赖于法制环境和其他客观条件的改善。行业协会调解的启动程序、调解效力,以及行业调解与司法以及其他纠纷解决制度的衔接等,都是决定行业协会解决纠纷制度运行的因素。行业协会解决纠纷是有法理可依的,但是目前这些制度都没有得到立法、司法的支持,都阻碍着行业协会纠纷解决方式的发展,且调解结果得到认可须很大部分依赖于司法支持,决定了设计出良好的衔接制度是行业调解良好发展的前提。目前可行的方式是,对于某些专业化的纠纷,规定行业协会调解为诉讼的前置程序,这样既能更方便、快捷的解决纠纷,又能保障纠纷主体的司法救济权。

(二)调解加仲裁

从自贡市商会解决盐业纠纷的方式来看,与其说是一种既不同于调解又不同于仲裁的特殊纠纷解决模式,不如说是采取的调解加仲裁的解决模式。

自贡市商会采用的是先调解后仲裁的方式,这种方式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首先将纠纷提交商会处理是基于当事人自愿,不存在强制性管辖;其次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权,在评议员询问过程中,书记员一一记录问答语,当事人的意见得到充分的考量,最后,当事人

是否达成协议、是否同意协议内容也是基于自愿^[12]。

同时,自贡市商会的解决又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当双方经过协商和商会的调解仍无法达成协议时,商会就要根据前面调查出的事实,以仲裁人的身份对纠纷的解决作出决议,这种决议是具有执行力的决议。

调解与仲裁各自的局限性在前文中已言明,自贡市商会将调解与仲裁这两种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结合用于同一纠纷之中,既做到了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又赋予了调解协议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弥补了执行力不足的问题,扬二者之长而避二者之短,相互补充,相得益彰,更加经济、公正地解决纠纷,是当今我们值得借鉴的纠纷解决模式。

仲裁加调解可说是一种复和式解决纠纷的新机制,也是仲裁中国化的新探索,是调解成果法律化的新尝试。但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这种纠纷解决机制,因此,我们需要宣传仲裁与调解结合的优势,努力构建仲裁调解结合的平台,整合社会调解力量,把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行政调解、群团调解、行业调解等统筹起来,形成社会大调解格局。我们可以学习外地经验,吸取调解人员、法官、仲裁人员组成仲裁调解中心。通过仲裁调解中心实际操作,采取方便快捷的对接方式,真正实现仲裁与调解之间有效、无间隙的衔接。

(三)调解加诉讼

从盐业契约档案中可以看到,有些案件,单凭商会的调处或是法院的诉讼,是无法了却纠纷的,而发生了在商会和地方法院之间的相互流转和共同处理的现象,如王仲英诉余述怀因股权纠纷一案,这实质上便是一种调解加诉讼的纠纷解决模式,这种特殊模式的形成与中国的传统及当代纠纷解决的发展趋势有着密切的关联,是二者相碰撞的产物。

中国作为“礼仪之邦”,“和为贵”的儒家纲常伦理深深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中国传统文化看来,认为“讼”是不吉祥的,它把那些为物质利益而争讼的人视为“莠民”和“小人”,即“良民畏讼,莠民不畏讼;良民以讼为祸,莠民以讼为能,且因而利之”。因此中国自古崇尚中庸和谐的纠纷解决方式,调解作为化解利益冲突、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方式,深深影响着我国民众的社会价值观,成为世界法律文化中极具中国特色的部分^[13]。随着社会的发展,“法治”慢慢代替了“人治”与“德治”人们对诉讼的观念也逐渐转变,演变到当代,诉讼成为了最主要的纠纷解决模式,但由于儒家思想根深蒂固,又无法屏弃和平解决纠纷的观念,故而在诉讼中参入调解是最好的折中^[14]。如今,这种纠纷解决模式现在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已采用并收到了良好的效

益,也赢得了较高的社会评价。

2009年6月12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川委办【2009】16号文件,下发了《关于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意见》,掀起了“大调解”的热潮,从此,所有进入法院的案件,法院都将调解贯穿于整个诉讼之中,在立案、庭前、庭中、庭后、执行、信访申诉、再审等每个环节坚持调解优先,同时积极扩大调解的适用范围,将司法调解从传统的民事案件领域扩展到行政、刑事自诉、刑事附带民事、轻微刑事公诉和国家赔偿及执行案件。并且在执行“大调解”中,法院始终坚持调解、审判两手抓,坚守法律底线和自身职能的角色,对不宜调解、不能调解、判决效果更好的案件及时判决,力争做到调解、判决相结合,促进案结事了^[15]。调解加诉讼的模式可说是在现代的司法实践中得到启用,目前要做的,是进一步构建“大调解”组织体系,做好调解与诉讼的链接,既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又保障了其司法救济权,完善这种纠纷解决模式,更好的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司法不是万能的,司法手段不应是唯一的纠纷解决方式。所谓“司法是权益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便意味着在正常情况下,司法不应成为首要的选择,而应成为一种后备^[16]。纠纷的解决,其终极目的是达到止争息讼,其最高的追求是达到兼顾公正与效率,近现代中国自贡的盐业契约纠纷的解决模式,将诉讼、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相互协助、相互衔接,在当时起到了良好的纠纷解决效果。在矛盾和冲突日益发散、多元的现代,诉讼制度本身具有专业性太强、程序复杂、诉讼迟延、成本过高等缺陷,难以满足纠纷解决的需要,必须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与之相适应,以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而近现代自贡的盐业纠纷解决机制为现代多元

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提供了很好的模式,对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构建多元的经济纠纷解决机制提供借鉴和范例,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应该不断地探究其精髓,促进现代法律纠纷多元化解决模式的建立与完善。

参考文献:

- [1] 肖扬.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G].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08-03-10.
- [2] 肖扬.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G].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03-03-11.
- [3] 吴斌,支果,曾凡英.盐业契约论(六)——盐业契约之习惯法与成文法的互动关系[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6):1-8.
- [4] 张洪林.民国时期四川盐井契约纠纷成因论析[J].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3):80-87.
- [5] 邱岳,张微.自贡盐业解纷机制合理化制度探微——以近现代自贡商会为例[J].中国商界,2009,(8):169
- [6] 自贡市档案馆藏第17-1-638-4号卷[Z].
- [7] 自贡市档案馆藏第17-1-638-13号卷[Z].
- [8] 自贡市档案馆藏.17-1-682-1-2号卷[Z].
- [9] 吴天颖,冉光荣.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第125号文约)[A].1985.
- [10] 自贡市档案馆藏.17-1-638-2号卷[Z].
- [11] 沈恒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 [12] 钟长永.中国盐业历史[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 [13] 徐昕.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第1辑[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 [14] 范愉.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 [15] 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16] 易平,强世功.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万东升

A Study on the Diversified Solution Model of Legal Dispute — based on modern salt industry contract in Zigong

ZHI Guo LI Zhong-hui

(1.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Zigong 643000; 2.Ziliujing People's Court, Zigong 643000)

Abstract: Wit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motion of reform and interest share adjustment, legal dispute shows a trend of diversity. For different dispute, different solution mode should be used. China's current legal dispute solution model has both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The dispute solution mechanism in Zigong salt industry last century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solving various disputes at that time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alt industr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dispute solution mode based on contract disputes in Zigong salt industry, which will be greatly significant to establish the diversification of China's modern legal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Key words: Legal disputes; Diversified solution; Salt contract